附件：

教育科学学院教育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量及指导劳务酬金计算标准

**一、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内容**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包含培养计划制定、学业指导、科学研究指导、开题指导、论文指导、论文审阅、研究生思想工作等，实践指导老师的工作量包含专业实践计划制定、专业实践指导、专业实践报告审阅、专业实践考核、研究生思想工作等。

**二、教育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方法**

指导1篇教育博士学位论文按每年1200元标准发放劳务费，共发放四学年。

教师博士实践导师按照每人每学期2000元标准发放劳务费，共发放3个学期。

**三、其他劳务酬金执行标准**

1.授课课时费，200元/节；

2.选题讲座费，2000元/场；

3.报考资料审核，按照100元/时的标准执行，一天原则上不高于1500元的标准执行；

4.招生命题，按照200元/套的标准执行；

5.招生监考，按照100元/时的标准执行，一天原则上不高于1500元的标准执行；

6.参加面试，按照80元/人，每半天原则上不高于1500元的标准执行；

7.参加中期考核、开题，按200元/生的标准执行，每半天原则上不高于800元；

8.参加预答辩、答辩，按400元/生的标准执行，每半天原则上不高于1500元的标准执行；

9.论文指导费，2000元/篇；

10.各专业答辩秘书，50元/人，每半天原则上不高于400元；

11.案例入库奖励费，3000元/个；

12.班主任费，1000元/期；

13.办公室助管，50元/天；

14.教务秘书，2000元/年；

15.学生秘书，200元/天。

教务秘书兼职班主任人员，经费叠加发放。统筹经费情况，结合暑期上课组织难度较大，对培养经费进行优化调整，教育博士相关费用发放，回溯2年。

**四、核算标准及发放办法**

指导工作劳务酬金核算，按学院现定《教育博士研究生工作劳务酬金标准》执行，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在教育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后论定，按学院有关规定发放；实践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在教育博士研究生1个学期专业实践后论定，按学院有关规定发放；凡不符合教育博士研究生指导有关规定的工作绩效不予发放。

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涉及教育博士前期费用结算，此办法回溯2年）。